

临汾市悦海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临悦海〔2022〕22号

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市国资委有关要求，完善公司监督体系，主动接受监督，现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依规、内容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推进、严格落实责任的原则。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，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三条 行政部是信息工作管理部门。

第四条 主要职责包括：负责更新信息和发布；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；负责信息依申请开

归口管理与答复。

第五条 各部门具体负责信息开工作的承办，主要职责包括：根据部门职能和信息开责任，负责细化信息开相关条目，拟制更新和反馈信息开清单；负责主动开由本部门制作或牵头制作保存的信息；负责由本部门承办依申请开信息的办理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六条 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，主要通过以下途经公开：

- (一) 公司广告机；
- (二) 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；
- (三) 公司规定的其他公开方式。

第七条 各信息产生部门是履行主动信息公开责任主体，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：

- (一) 部门发起人通过公开信息程序，提交领导审批。
- (二) 所提交公开信息批准后，由行政部根据信息公开途径进行发布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行政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关键词： 信息 公开管理 制度